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生态功能区考核和管服中心保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何晓丹

联系电话：0753-552818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原县（市、区）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上划市管理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183号）精神，我中心主要负责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具体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等。根据环办〔2014〕96号附件生态功能区考核细则，为确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申请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工作经费。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精神，申请工作经费，开展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相关工作。

（三）绩效目标

1.完成大埔县 2022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2.完成大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工作，编制完成《大埔县“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大埔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大埔县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2-2025 年）》《大埔县“十四

五”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提升研究报告》等；完成 2022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自查报告和资料汇编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市财政下达的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大埔县生态功能区考核和管服中心保障经费 70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环境统计、总量减排和环保责任考核工作

1.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环境统计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环境统计年报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实施环境统计年报工作，严格按照“十四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认真填报，加强对数据逻辑性、合理性的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成了 2022 年环境统计年度数据收集、审核和上报工作。

2.完成了 2022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

3.完成了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控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监管工作、污水厂日常运行维护及相关台账收集工作。

（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1.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在局机关的指导下，中心配合政策法规股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5 月 20 日下午，到大埔县虎山中学开展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校园科普宣传讲座。开展六五环境日相关宣传活动。六五环境日我局采用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充分利用办公大楼大厅显示屏滚动播放环境宣传教育内容等多渠道方式宣传世界环境日，营造浓郁的活动氛围，向公众传递生

态文明思想。此外，利用局一楼大厅 LED 电子显示屏不定期播放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爱国卫生、防灾减灾等活动的宣传标语。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截至 12 月 16 日， 2022 年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77 条、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 1 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2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 5 条、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 1 条、环境质量信息（其中空气质量信息 42 条、水质环境信息 3 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信息 7 条、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 2 条。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工作

2022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工作资料已收集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系列规划《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已于 10 月底印发实施；《大埔县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 年）》、《大埔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梅州市大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精准提升研究报告》已于 12 月 16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由县政府印发实施。

（四）其他工作

一是“质量强县”工作。根据县质量强县办的要求，完成了 2022 年“质量强县”工作。

二是“爱国卫生工作”。根据爱卫办的要求，完成了爱国卫生关于环保方面的工作。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 53 万元,资金支出 51.11 万元，其

中 1.89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资金支出率 96.43%。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原县（市、区）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上划市管理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183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 号）精神开展相关工作。

（2）目标设置

一是完成环境统计、总量减排和环保责任考核工作；二是完成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三是完成大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3）保障措施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工作成果须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认可；环境统计、总量减排和环保责任考核工作须通过市生态环境局认可；大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自查报告和资料汇编需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市财政下达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大埔县生态功能区考

核和管服中心保障经费 53 万元，还有 17 万元结转下年。

（2）资金分配。

2022 年度我中心获得市本级财政预算生态功能区考核和管服中心保障经费 530000 元，目前共支出 511058.26 元，主要用于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日常运转费用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如临聘人员工资、办公耗材等。其中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日常运转费用 351387.26 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 159671.00 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 53 万元,资金支出 51.11 万元，其中 1.89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资金支出率 96.43%。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按期按规范支出资金，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委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

（2）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为大埔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大埔县争取更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公平性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五、主要绩效

（一）完成大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编制完成《大埔县“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大埔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大埔县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2-2025 年）》《大埔县“十四五”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提升研究报告》等；完成 2022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自查报告和资料汇编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二）环境统计、总量减排和环保责任考核工作。

（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做好总量减排、环境统计和环保责任考核工作

1.根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做好 2023 年度总量减排工作台账的收集和上报工作，积极和水务、城综部门沟通，做好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上报工作；做好结构减排的台账上报工作。

2.待梅州市环保责任考核细则印发，分解县直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我局内部各股室的职责，做到考核工作积极主动，对口部门联系，争取环保责考工作打个漂亮仗。

（二）继续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按照局机关的指导，配合好政策法规股继续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继续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考核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一是积极和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技术人员沟通，确保将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研透研细，做到万无一失；二是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有关考核内容分解至相关部门，明确职责与分工；三是严把时间节点，认真对照指标、认真分析、认真研究，认真审核各有关单位负责的基本数据和资料，确保上报资料、数据的质量，特别是要考虑数据的可持续性，实现数据“最优化”。四是作为牵头部门，积极和各部门沟通协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做好今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各项工作，确保 2023 年度考核结果保持基本稳定。

（四）其他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质量强县”、节能减排相关工作；二是继续做好“爱国卫生”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三是做好局领导交办

的其他工作。